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82366866
E-Mail：dosp@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隔離期間如有進行(遠距)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部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函略以，鑑於92年期間，曾發生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致感染SARS，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在案，有鑑於COVID-19與SARS皆屬擴散迅速且危險性極高之重大傳染病，爰同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遭感染COVID-19致傷病，得援引SARS期間前例，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公務人員如於執行職務時，遭感染COVID-19致傷病、失能或死亡，如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緊急應變措施，將其轉送至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者，得視同住院治療，並應檢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依本辦法辦理。
- 二、復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鑒於近期本土疫情升溫，面對COVID-19之Omicron病毒株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

播模式，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業於111年4月訂定「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調整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條件，輕症或無症者得以居家照護辦理，如有醫療需求，得安排視訊診療、遠距醫療或後送就醫等。

- 三、茲以慰問金係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傷亡，予以慰問、照護及保障所給之即時性慰助及經濟上之實質補貼，屬政府於退撫給與及公保給付之外另加之給與，本部同意援SARS前例，發給慰問金，其發給條件及範圍自應審慎考量規範意旨，兼顧人員權益及衡平，爰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確診COVID-19，依本辦法第3條、第4條、第10條及本部前開110年6月28日函規定，須由合格醫院(醫療院所)依其治療情形出具診斷證明，或由權責機關以隔離治療處置(出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予以認定。是以，確診個案之傷病程度及執行治療方式，涉及傳染病防治法之規範及醫療專業之判斷，可能有不同隔離方式，惟如無實際住院治療或由權責機關認定屬隔離治療之情事，尚難謂符合本辦法及本部前開110年6月28日函之意旨；惟如公務人員確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且於居家照護期間，有經合格醫院(醫療院所)進行(遠距)診療或有後送就醫等情事，自得檢具合格醫院(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治療等相關文件，依其治療次數或後送就醫住院治療情形，依本辦法慰問金發給標準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魏鳳苙
電話：02-82366865
E-Mail：michelle0727@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得
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如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得發給慰問金。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住院治療而申請受傷慰問金時，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經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實認定後並就其住院日數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復查92年期間，曾發生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致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業經權責機關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在案。有鑑於COVID-19與SARS皆屬擴散迅速且危險性極高之重大傳染病，

爰公務人員如於執行職務時，遭感染COVID-19致傷病、失能或死亡，經權責機關認定後，得援引上開SARS期間發給前例，依慰問金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以期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權益保障。

二、考量目前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確保醫療量能及嗣應疫情發展需要，已有相關應變措施，爰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確診COVID-19，相關權責機關倘係配合緊急應變措施而將其轉送至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者，得視同住院治療。又該慰問金之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經服務機關學校依慰問金辦法規定核定後發給慰問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摘錄自銓敘部臉書 111.6.15

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在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時，不幸遭到病患感染而確診，所幸症狀輕微，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選擇居家照護在家進行隔離，可以申請慰問金之前提條件：

- 一、居家照護期間，要有「視訊診療」或「遠距醫療」或「後送就醫」之情形：如單純居家隔離而沒有上述醫療行為，就不是適用對象。
- 二、檢證申請：若符合前述前提條件，可以檢具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文件，依其治療次數或實際住院日數，依慰問金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發給慰問金。如於居家照護視訊診療時，醫院（醫療院所）只開立處方箋，並不是診斷證明書，仍然需要持相關醫院（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才可據以申請。
- 三、執行職務致確診須有因果關係：因涉及個案認定，服務機關得依相關事實及證據逕為判斷。



最新：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居家照護可否發給慰問金



銓敘部111.6.13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而居家照護，不等同住院治療，但可依實際視訊診療、遠距醫療或後送就醫情形，依規定發給慰問金。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確診COVID-19

送醫

申請文件：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

集中檢疫場所
(防疫旅館)

申請文件：申請表、權責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治療之文件

居家照護

視訊診療
遠距醫療

後送就醫

申請文件：申請表、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治療之文件

服務機關學校核定後發給慰問金

不包含
視訊診療開
立的處方箋





◎慰問金小常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受傷慰問金

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 有生命危險	10萬元
2)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 有失能之虞	8萬元
3)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日以上	4萬元
4) 連續住院21日以上 未滿30日	3萬元
5) 連續住院14日以上 未滿21日	2萬元
6) 連續住院未滿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次上	1萬元
7) 未住院而須治療6 次以下	3千元
8) 前7項情形係執行 危險職務所致者， 依前7項標準加發	加發30%

失能慰問金

1)全失能	300萬元
2)半失能	150萬元
3)部分失能	80萬元
4) 因執行危險 職務致全失 能	600萬元
5) 因執行危險 職務致半失 能	300萬元
6) 因執行危險 職務致部分 失能	160萬元

死亡慰問金

1)死亡	300萬元
2) 因執行 危險職 務致死 亡	600萬元

